

正 本

轉發方式	114 年 4 月 1 日	收 文
號：電子		
保存年限：平信	第 055 號	
掛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
山雅70號

承辦人：陳岳鴻

電話：(02)29096141分機2463

傳真：(02)29097421

電子信箱：a10130564@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41960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之「汽車運輸業ETC國道通行費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請代為轉知貴公會各地區會員公會及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更簡化及正確辦理ETC欠費歸責實際駕駛人作業，倘有ETC申訴或轉歸責案件，請以公司所在地向對應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填寫申請書洽詢辦理。
- 二、提醒各汽車運輸業者應善盡管理人責任，於租賃(靠行)簽約當下及收到通行費催繳時，提醒承租人(靠行人)應預儲通行費，並應按時上網查詢通行費用及主動繳費。另特別呼籲，為避免於汽車產生紙本通行費催繳單始申請轉歸責，不符環保且徒增政府成本，請逕洽遠通電收公司(02-77161998)申請平信電子催繳單。
- 三、副本抄送各養護工程分局：請確認申請歸責車號，若已於監理登記實際駕駛人為主要駕駛人者，請以建案改寄辦理主要駕駛人歸責，且提醒申請人爾後就該號車未異動主要駕駛人前，就已建案改寄之主要駕駛人免再申請歸責。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局長趙興華